

透過 CDP-ICLEI 系統向全球市長盟約 (GCoM) 報告的操作指南

2023



目錄

一、關於全球市長盟約 (GCoM) 與共同報告框架 (CRF) 的常見問題

什麼是「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1
如何讓我的城市參與 GCoM？正式表達您的意向.....	2
什麼是 GCoM 標章？.....	4
如何向「能源取得與貧困支柱」報告？.....	5

二、關於透過 CDP-ICLEI 系統向 GCoM 報告的常見問題

CDP-ICLEI 系統作為官方報告平台如何運作？.....	6
什麼是 GCoM 認證與標章？.....	7
何時是 GCoM 認證的重要日期？.....	8
與 CDP 評分相比，GCoM 認證回饋有何特點？.....	9

三、關於技術支援的常見問題

如何識別 GCoM 特定的問題/欄？.....	10
如何報告 CRF 合規排放量？.....	11
城市必須多長時間向 GCoM 報告資料？.....	12
在報告與認證過程中需要支援時應與誰聯絡？.....	13
附件——圖 A.如何透過 CDP-ICLEI Track 向 EAPP‘評估’報告：逐步指南.....	14
附件——圖 B.如何通過 CDP-ICLEI 跟蹤向 EAPP“目標”報告：逐步指南.....	17

什麼是「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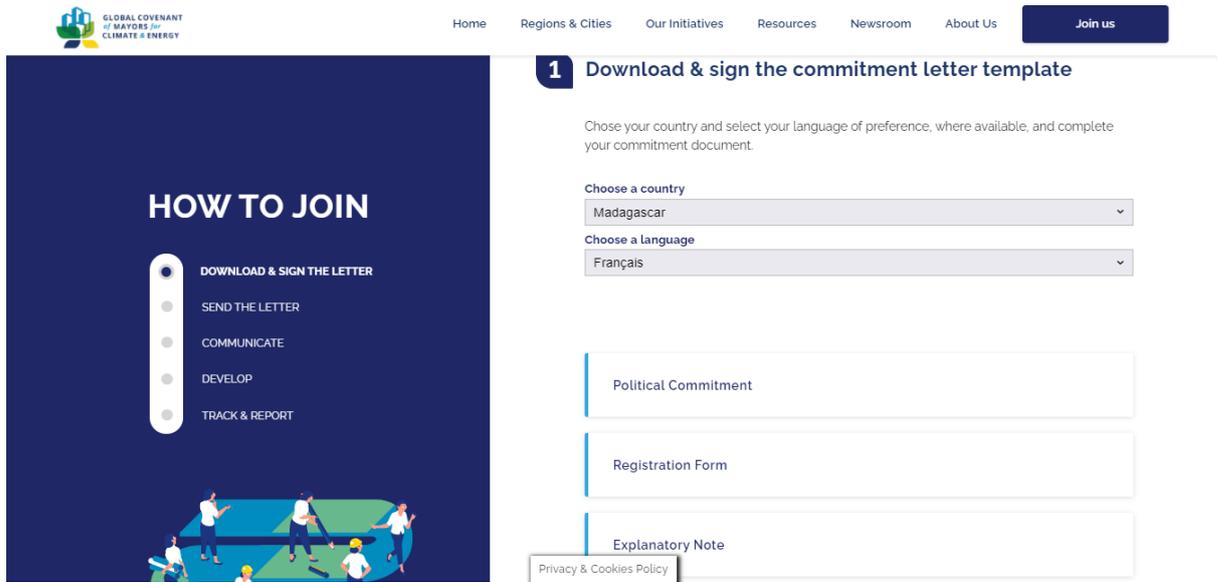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GCoM) 是最具規模的城市氣候領袖聯盟，由超過 12,600 個共享長期願景的城市及地方政府組成全球同盟，自願採取行動對抗氣候變遷，向低排放的韌性社會邁進。目前在聯合國氣候雄心暨解決方案秘書長特使 Michael R. Bloomberg 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Frans Timmermans 的領導之下，此同盟的成員橫跨 6 大洲、144 國的城市，共代表超過 10 億人，也就是逾 13% 的全球人口。參與 GCoM 的地方政府保證實行政策並落實相關措施，目的在於：(i) 減少與限制溫室氣體排放；(ii) 準備應對氣候變遷的影響；(iii) 增加永續能源的使用率；(iv) 追蹤上述目標的達成進度。此外，在區域利害關係人的支持下，參與 GCoM 的城市會彼此交流與交換知識及想法。

2016 年 6 月，Bloomberg Philanthropies (彭博慈善基金會) 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將市長盟約與市長公約合併，共同組成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在市長盟約與市長公約合併之前，簽署過兩者之一的地方政府，會自動認定為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及相關地區及國家盟約 (若存在該組織) 的簽署方。如需詳細資訊，請點選[此處](#)。

如何參與 GCoM ? 正式表達您的意向

對於新加入的城市 (逐步指南) :

1. **簽署** : 城市需推派具有代表權的官員 (例如 : 市長、市議會等) 簽署承諾書, 並送往所屬的地區及國家盟約, 以此方式對全球盟約表達承諾。通用版承諾書請參考 [範本](#)。有些區域及國家已根據 GCoM 原則編製承諾書範本, 並依照地區及國家的情形做出些細微調整。若地區及國家已有專屬範本, 該地區及國家的簽署方應一律使用該版本。所有承諾書/範本均於 [GCoM 網站](#) 提供下載, 下載前請先選擇所在國家/地區。



GLOBAL COVENANT of MAYORS for CLIMATE & ENERGY

Home Regions & Cities Our Initiatives Resources Newsroom About Us Join us

1 Download & sign the commitment letter template

Choose your country and select your language of preference, where available, and complete your commitment document.

Choose a country
Madagascar

Choose a language
Français

Political Commi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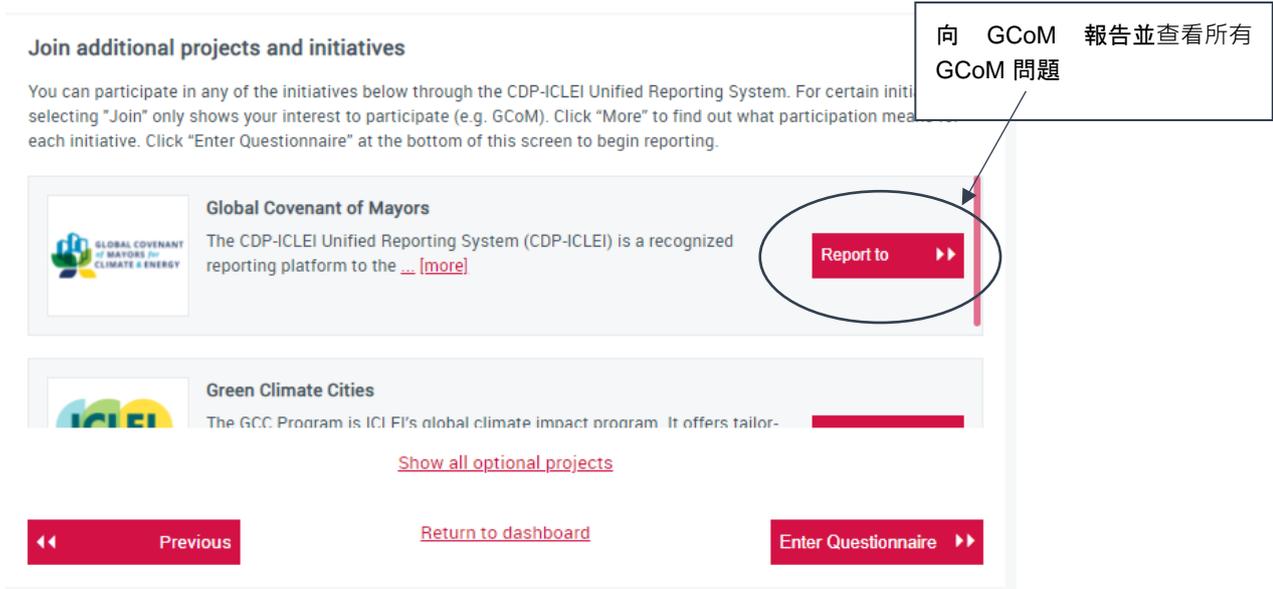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Form

Explanatory Note

Privacy & Cookies Policy

2. **報告** : 城市提交承諾之後, 即可進入 CDP-ICLEI 系統並向 GCoM 報告。選擇「Report to (報告)」可查看並回答所有相關的 GCoM 問題。

尚未提交承諾的城市亦可進入 CDP-ICLEI 系統, 選擇「Report to (報告)」給 GCoM 查看並回答所有 GCoM 問題。但是, 使用 CDP-ICLEI 系統的「Report to (報告)」功能並非對 GCoM 的正式承諾, 城市仍需執行 *指南中的步驟 1 (提交承諾)*, 並將承諾書送往所屬地區及國家盟約。若未正式透過此程序提交承諾, 該城市將不會被認為 GCoM 城市, 系統也不會審查該城市的回覆。



3. **認證與結果**：城市完成上述**承諾與報告步驟**後，CDP 和 ICLEI 就會開始認證城市根據**共同報告框架 (CRF)** 提供的資料，並審查其是否符合 GCoM 標章的規範。城市會透過電子郵件收到回饋，並有機會修正其報告。如需更多認證的相關資訊，請查看指南中的「[什麼是 GCoM 認證與標章？](#)」。

對已提交承諾的城市：

在提交承諾後，若政府組成或市長人選有變動，城市不需要重新提交承諾書。若不確定其承諾的狀態，城市可前往全球 [GCoM 網站](#) 檢查。若城市因任何變動而希望簽署新的承諾書，則必須從 [全球市長盟約網站](#) 下載並簽署相關的承諾書，然後利用本文件底部 [支援章節](#) 提供的詳細聯絡資訊，將文件送至全球秘書處或區域服務中心。

什麼是 GCoM 標章？

GCoM 定義了一系列的標章，用以表彰簽署方在完成 GCoM 目標過程中的努力和進展。標章由 GCoM 的三大支柱（減緩、調適和能源取得與貧困）所組成，每個支柱又細分成三個階段，如下方圖 1 的進度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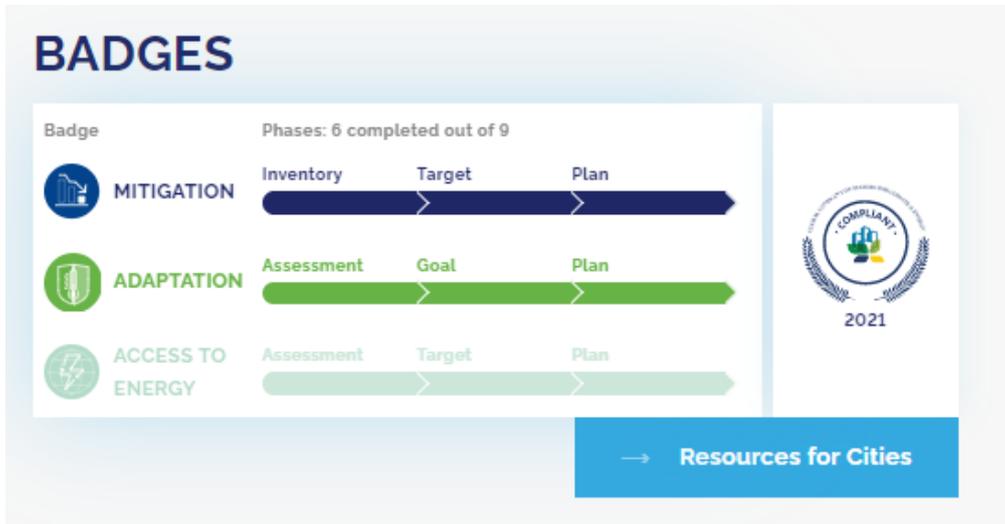


圖 1：GCoM 共同報告框架的支柱和階段，如 GCoM 網站所示。

標章會根據 GCoM 城市報告的資訊進行核發。各城市可在 GCoM 網站內的線上基本資料 ([城市儀表板](#)) 中看到圖像化呈現的進展。只要城市達成某個階段的目標，標章就會亮起。

如需更多 GCoM 標章的相關資訊，請見[總覽 - 全球市長盟約](#)。

如需支柱及標章的相關指南，請前往以下章節「[如何識別 GCoM 特定的問題與欄？](#)」。

如何向「能源取得與貧困支柱」報告？

2022 年 11 月，GCoM 啟用了 CRF 新的能源取得與貧困支柱 (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 Pillar，簡稱為 EAPP)。自 2023 年起，除了現有的「減緩」與「調適」標章，GCoM 簽署方目前符合取得第三個「能源取得與貧困」標章之資格。GCoM 城市應依據其 GCoM 區域所選之屬性 (可負擔性、安全性及永續性) 進行報告。2023 年城市問卷調查的內容與 EAPP 完全一致。EAPP 問題均有一個與之相關的區域屬性標示，並以 ^ 符號強調方便識別。

已於 EAPP 啟用日期 (2023 年 1 月) 前承諾加入的 GCoM 簽署方，將於啟用日期的 2 年內針對 EAPP 評估與目標進行報告，且於該日期的 3 年內提交一份 EAPP 計畫。於 EAPP 啟用日期後承諾加入的 GCoM 簽署方將於他們承諾加入 GCoM 之日期起的 2 年內針對 EAPP 評估與目標進行報告，且於該日期的 3 年內提交一份 EAPP 計畫。如果您對於報告時程還有進一步的問題，請造訪本文件的「[城市必須多常向 GCoM 報告資料](#)」章節。

GCoM 地方當局至少必須報告其 GCoM 地區/國家盟約所選能源屬性其中一個指標。這些屬性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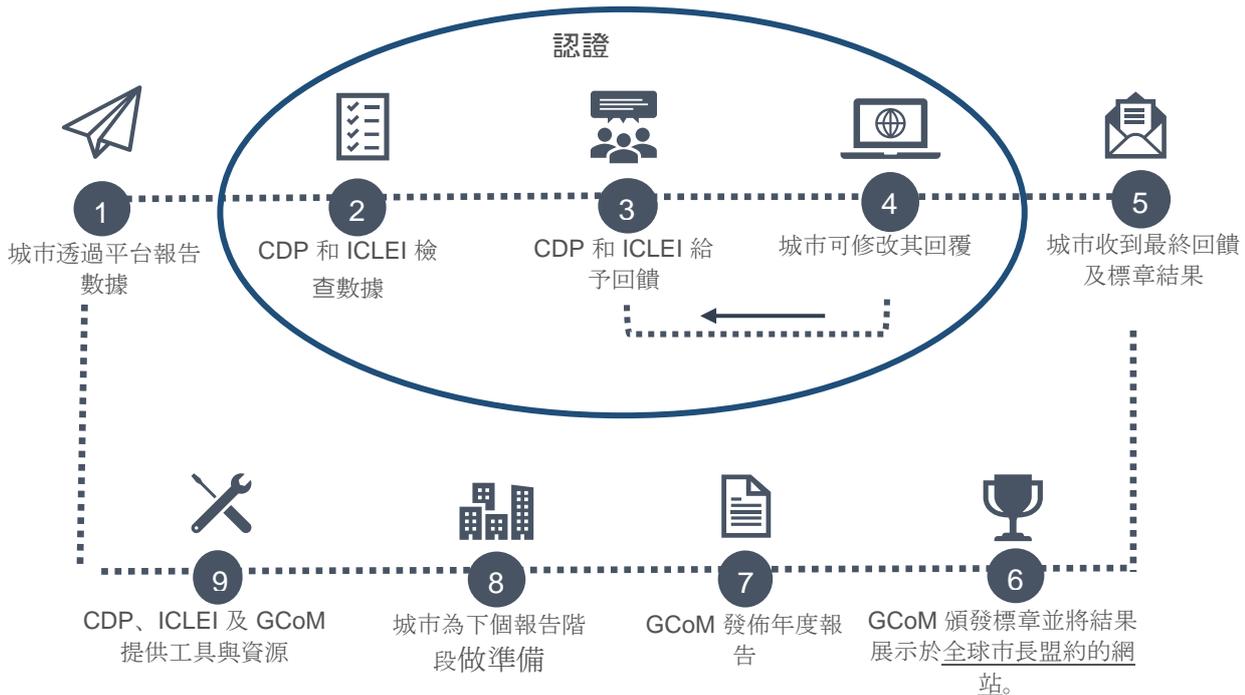
- 安全能源
- 永續能源
- 可負擔能源

於[本文件「如何透過 CDP-ICLEI Track 向 EAPP 報告之逐步指南」附件](#)中，您可以找到一份表格，上方標示不同屬性、其相關指標 (其中至少有一項必須報告)，以及收集該項指標的 CDP-ICLEI Track 問題。請依據您所在地區所選之屬性，檢查必須報告的問題。請注意，並非所有地區均已確認自身選擇。如需查找最新資訊，請造訪 GCoM 網站[《共用報告框架》的「能源取得與貧困支柱 \(EAPP\)」附件](#)。

CDP-ICLEI Track 作為官方報告平台如何運作？

CDP-ICLEI Track是供城市、州及區域進行測量、管理及發表其環境資料的報告平台。CDP-ICLEI Track與諸多活動及倡議合作，提供一份綜合且一致的問卷。除了向 GCoM 報告以外，城市亦可自願參與由 CDP-ICLEI 系統 (例如：科學依據目標和「一個地球」城市挑戰) 主辦的其他計畫與倡議，而無需重複報告行動。

GCoM 透過 CDP-ICLEI 系統報告歷程



提交後，CDP-ICLEI 及 GCoM 團隊會根據 CRF 的要求認證報告。認證過程包含數個步驟 (步驟 2-4) 及多輪回饋，讓城市在最終標章結果出爐 (步驟 5) 前逐步修正其報告。如需更多認證相關資訊，請向下捲動至本文件的[什麼是 GCoM 認證與標章？](#)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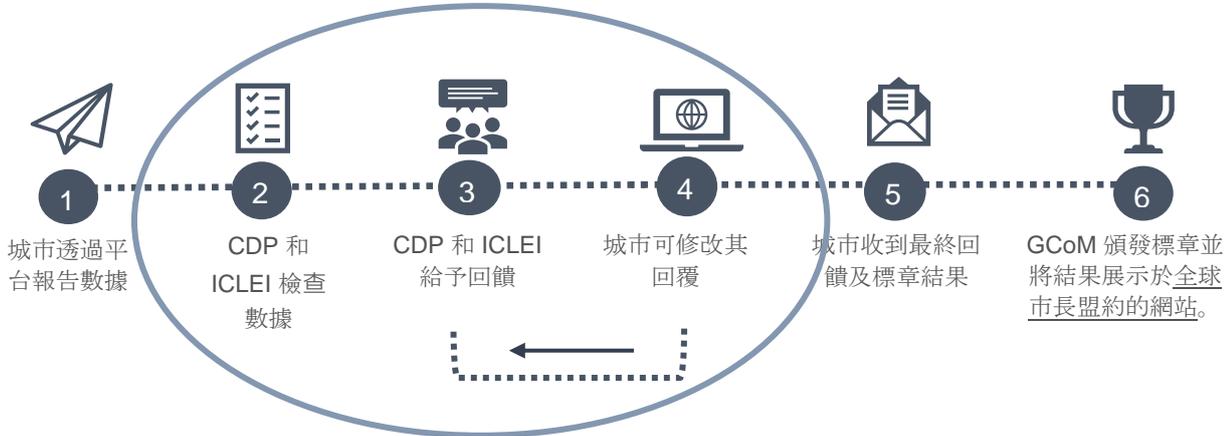
在城市收到最終回饋後，GCoM 會宣佈標章結果並展示於全球市長盟約的網站上。

- **認證/標章回饋**：標章回饋由 ICLEI 和 CDP 提供，表明認證結果及改善建議。在整個報告年度都會進行回饋。
- **頒發標章**：這是 GCoM 地區盟約根據 CDP 和 ICLEI 的認證結果對城市的成就進行表彰。待該城市報告之後，3 月份會在 GCoM 全球網站上公佈及展示結果。

什麼是 GCoM 認證與標章？

城市若在報告週期 (7 月 25 日) 開始前提交報告，則保證能收到回饋和改善建議，以用於改善標章表現和修正報告錯誤。

認證流程



城市透過 CDP-ICLEI Track提交數據之後，CDP 和 ICLEI 會根據 CRF 的標準認證城市的報告。在報告年度中，城市會從 CDP 或 ICLEI 收到關於標章成果的電子郵件，內含全面性回饋與標章改善建議。**達到 CRF 的所有相關要求，即為合規。**城市可參考收到的回饋修改其回覆。

在收到回饋後，城市可根據改善建議直接修正問卷內的數據點。主要使用者可以修改 2023 年回覆；請登入您的[帳戶](#)，並點選「城市 2023」區塊中的「修改提交項目」。請點選此處，觀賞修改 GCoM 報告的教學影片。

請注意，為了參與認證，必須「提交」您的回覆。「揭露修正」內問卷不會被審核，因此也不會收到 GCoM 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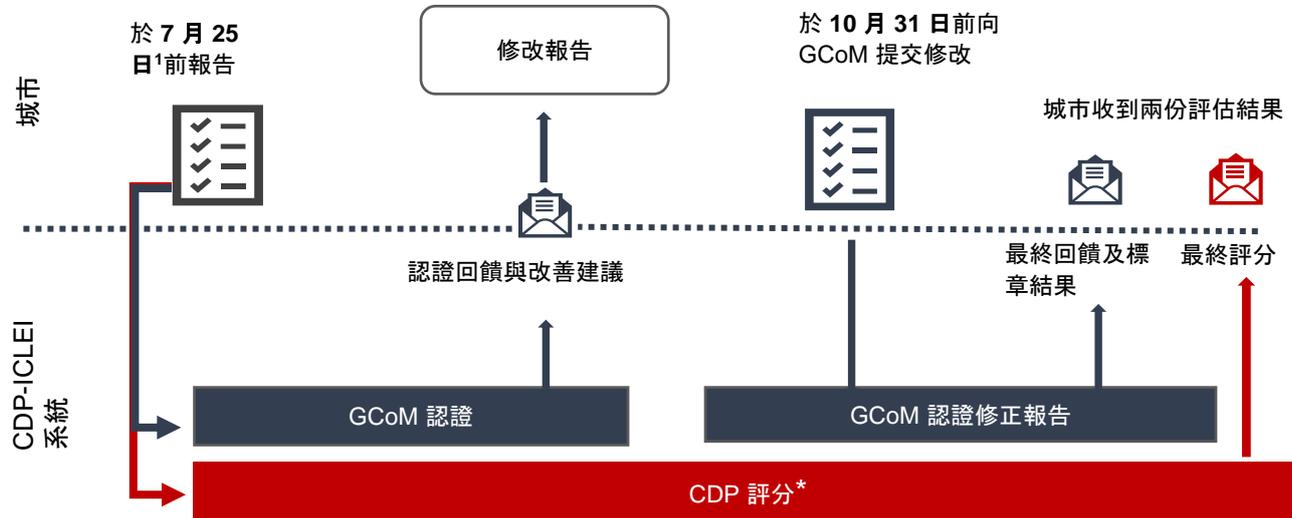


根據修正的再審核結果，CDP 和 ICLEI 會以電子郵件向城市通知其最終合規結果。GCoM 盟約也會頒發這些標章，並將結果展示在全球市長盟約網站的城市基本資料上。

認證的重要日期和報告的益處為何？

我們強烈建議所有城市在 **7 月 25 日¹前提交報告**，以確保在進行 GCoM 認證與 CDP 評比的過程中能享有**最大益處**。

於 7 月 25 日¹前提交：享有報告歷程的全部益處



*CDP 提供回覆檢查服務，在評分截止之前向城市提供關於數據品質與完備程度的初步回饋。如需更多關於回覆檢查服務的資訊，請聯絡您當地的[區域 CDP 城市團隊](#)。

報告的益處：

CDP 提供的 CDP 評分：

CDP

評分方法會對城市在年度問卷中的回覆提供可靠的審查與評估。它能指出城市為達成《巴黎協議》目標所採取的有力措施，以及該城市在成為氣候領袖目標上的進展。

CDP-ICLEI 提供的 GCoM 認證回饋：

報告的益處	CDP 評分與保證及早 GCoM 回饋	保證修改回饋	保證 GCoM 認證回饋
於 7 月 25 日前提交	是	是	是
於 10 月 31 日前提交	否	是	是
於 12 月 7 日前提交	否	否	是

- **保證及早回饋：**於 7 月 25 日前提交報告的所有 GCoM 城市，會在 9 月 30 日前收到回饋與改善建議，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進行修改。
- **保證修改回饋：**於 10 月 31 日前收到的所有修改將會被再次評估。CDP 和 ICLEI 會對有改善空間的報告再次給予回饋和建議。
- **GCoM 認證回饋：**所有在平台關閉（12 月 7 日）前提交報告的城市，將會收到 GCoM 的標章回饋，其結果也會展示在全球 GCoM 網站上。

若城市遇到困難而未能在重要截止日期前進行報告，我們會視情況做彈性調整。因此如果有特殊需求，請隨時聯絡所在區域的 CDP 辦事處。

與 CDP 評分相比，GCoM 認證回饋有何特點？

今年，可獲得最大益處的提交截止日期為 7 月 25 日，在此之前報告的城市會收到 CDP 評分及保證 GCoM 回饋。所有於 7 月 25 日前提交報告的 GCoM 城市，會在 9 月 30 日前收到改善建議，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進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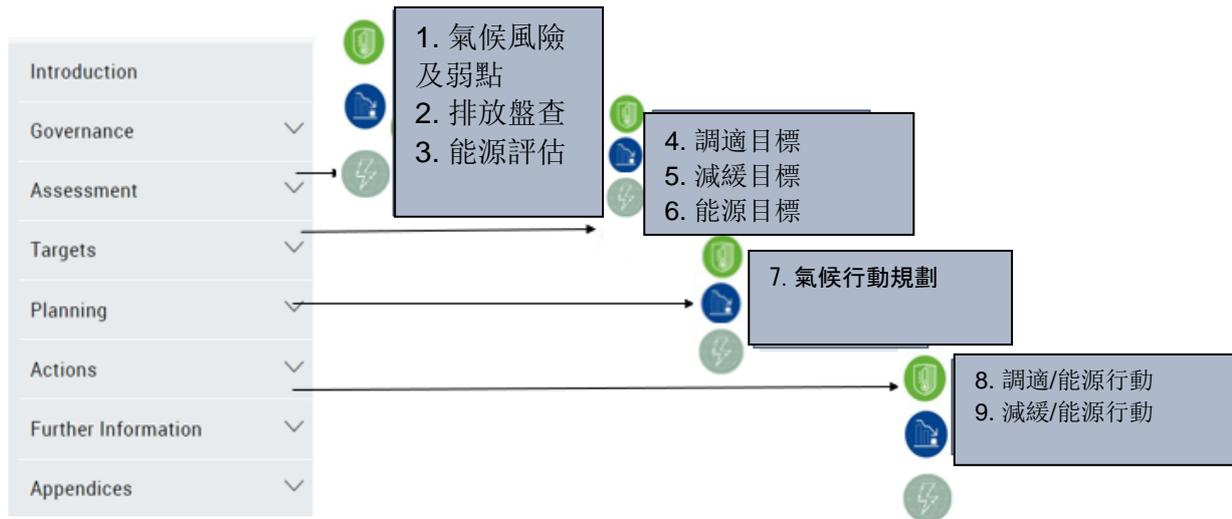
	CDP 評分	GCoM 認證回饋																																		
評估標準	CDP 會根據 CDP 評分方法設定的標準，對整份問卷提供的資訊進行評估。	CDP/ICLEI 會根據 (CRF) 中指定的標準，評估對所有 GCoM 相關問題 (以「^」符號強調) 提供的資訊。 認證過程中，CDP-ICLEI 會給予城市回饋，其中包含 GCoM 合規 回饋及改善建議，讓城市有機會修正並避免相同錯誤。																																		
獨立回饋	<p>CDP 會在下列評分範圍內，分別給予一份調適評分、一份減緩評分及一份總體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領導 B 管理 C 認知 D 揭露 <p>所有評分皆為私密。僅在徵得城市同意時，才會將獲得 A 的城市列在公開的 A 級城市名單 上。</p>	<p>GCoM 回饋會指出城市的哪些標章已合規，哪些標章尚未達成合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緩 (排放量、目標進展、計畫)  調適 (RVA、目標、計畫)  EAPP (評估、目標、計畫) <p>範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Badge</th> <th>Phase</th> <th>Compliance status</th> <th>Comment/feedback</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MITIGATION</td> <td>Inventory</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Target</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Mitigation Plan</td> <td>Not Compliant</td> <td>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5.5a] A description of the stakeholder process must be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field in</td> </tr> <tr> <td rowspan="3">ADAPTATION</td> <td>RVA</td> <td>Not Compliant</td> <td>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2.2] At least 1 complete row is needed. 7 factors(s) have been reported, but 0 are comp</td> </tr> <tr> <td>Goal</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Adaptation plan</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td> <td>Assessment</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Target</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Energy Plan</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body> </table>	Badge	Phase	Compliance status	Comment/feedback	MITIGATION	Inventory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Mitigation Plan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5.5a] A description of the stakeholder process must be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field in	ADAPTATION	RVA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2.2] At least 1 complete row is needed. 7 factors(s) have been reported, but 0 are comp	Goal	Compliant		Adaptation plan	Compliant		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	Assessment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Energy Plan	Compliant	
Badge	Phase	Compliance status	Comment/feedback																																	
MITIGATION	Inventory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Mitigation Plan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5.5a] A description of the stakeholder process must be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field in																																	
ADAPTATION	RVA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2.2] At least 1 complete row is needed. 7 factors(s) have been reported, but 0 are comp																																	
	Goal	Compliant																																		
	Adaptation plan	Compliant																																		
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	Assessment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Energy Plan	Compliant																																		
評估團隊	CDP 評分團隊	<p>認證與回饋：CDP 和 ICLEI 認證團隊。</p> <p>頒發標章並在 全球市長盟約網站 上公開：G CoM 地區/國家盟約。</p>																																		

如何識別 GCoM 特定的問題/欄？

參與全球市長盟約的城市可檢視全部的合規問題，並有獨立於問卷路徑的欄可供選擇。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問卷路徑圖。

CRF

2023 城市 GCoM CRF 合規問卷



CRF

必填數據點以「^」符號表示。幫助城市更容易辨識出必填的指標，並避免常見錯誤。城市需適當回答所有必填數據點 (以「^」標示)，才可完全合規。

如需問題特定的指南，請參閱 [2023 城市問卷報告指南](#)。

辨識 GCoM 必答問題

Connection to other frameworks

- GCoM **Adaptation Pillar^**

GCoM 支柱一致性

CRF 必填數據點

Assessment attachment and/or direct link [^]	Confirm attachment/link provided to assessment (selection mandatory)	Boundary of assessment relative to jurisdiction boundary [^]	Year of publication or approval [^]	Factors considered in assessment
Text field and attachment function	Select fr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assessment has been attached The assessment can be 	Select fr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ame - covers entire jurisdiction and nothing else Smaller - covers only part 	Numeric field	Select all that appl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sessment consid vulnerable population: Assessment consid

如何報告 CRF 合規排放量？

GCoM 簽署者應依問卷 2.1c 的格式報告其排放量。下表中顯示 CRF 合規必填的所有 (^) 數據點。回答必須為 0 以外的數值、有效代號及其理由。

部門與子部門	直接排放(範圍 1)	間接排放 (範圍 2)
定置型能源		
住宅建築物	^	^
商業建築物與設施	^	^
機構建築物與設施	^	^
工業建築物與設施	^	^
農業	^	^
逸散性排放	^	建議
運輸		
公路	^	^
鐵路	^	^
水運	^	^
空運	^	^
非公路	^	^
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處理	^	建議
生物處理	^	建議
焚化與露天焚燒	^	建議
廢水處理與放流	^	建議
總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	建議	建議
總農業、林業以及其他土地使用	建議	建議
能源生產		
純電力生產	^	建議
CHP 產能	^	建議
熱/冷能源生產	^	建議
地方再生能源生產	建議	建議

常見錯誤 (如需更多指導, 點選[此處](#)):

1. 在必填排放量位置填寫「0」不合規。若報告項目無相關排放或是排放量可省略不計, 請填寫代號 NO (未發生)。
2. 在必填的子部門空格填寫「NE (未估計)」不符合 GCoM 盤查標章的規範。代號 ONLY 用於追蹤未來的改善潛力。若此子部門的排放量微乎其微, 因而未進行估算, 請填寫「NO」(未發生)。例如: 若 A 城市的水路運輸占總排放量的極小比例, 則該城市可在水路運輸的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空格內填寫代號 NO。
3. 若溫室氣體已被計算並呈現在清單內的另一個類別, 請填寫「IE」(在別外涵蓋) 並附上說明。
4. 填寫代號 IE (在別外涵蓋) 卻未進行說明並不合規。

城市必須多長時間向 GCoM 報告一次數據？

報告時間總覽表

CRF 有不同報告要素的時程安排。以下表格為加入 GCoM 後的報告時間總覽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CRF [「報告時間總覽表」](#)。

報告要素	承諾加入 GCoM (第 0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基線溫室氣體排放清單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風險與弱點評估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能源取得與貧困評估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定量與定性目標 (減緩、調適和 EAPP)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氣候行動計畫 (減緩、調適、EAPP 或整合性計畫)	最晚在第 3 年之前提交					
進展報告					提交相對應的氣候行動計畫後每兩年報告一次	

監控報告 (排放量)

在城市的排放量達到合規後，即進入監控階段。此後，至少必須每四年報告一次排放情況。

報告排放量時，需注意兩個重要日期：

- 溫室氣體清單的**核算年**是收集用於計算數字的數據（即活動數據和排放因子）的年份。
- 溫室氣體清單的**報告年**是向 CDP-ICLEI Track 提交完整清單本身的年份（即報告）。

若從上次盤查以來，溫室氣體排放並無劇烈變化，城市可逕行更新前次的盤查資料。可能包括重新計算出現變化的子部門，或者根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化（例如：人口）更新計算。

盤查會計年度	盤查報告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盤查對此報告年度有效  盤查對此報告年度無效

在報告與認證過程中需要支援時應與誰聯絡？

在報告過程中，CDP、ICLEI 和 GCoM 都非常樂意向城市提供支援。部分辦事處或許能提供更貼近需求的支援，以解決您提出的問題。請在下方表格找到所有提供支援的團隊與其服務的區域。若您不確定應該聯絡哪個辦事處，請選擇您所在區域的 CDP 辦事處，我們很樂意提供協助。

若有以下相關問題：

- 向 CDP-ICLEI 平台報告
- 認證回饋與初步標章結果
- 修正報告
- 可獲得最大益處的重要日期
- 任何其他一般問題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英國、非洲、中東、高加索）
citiesemea@cdp.net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歐洲）
cities.europe@cdp.net

北美地區
citiesna@cdp.net

亞太地區
citiesapac@cdp.net

拉丁美洲地區
reportecer@cdp.net

CDP 改變了我們對城市提供支援的方式

使用我們新增的 [支援中心](#)

，您不僅可以提出問題，還可在知識管理區域搜尋相關資料，輕鬆查找所需的資訊。該支援中心已取代 cities@cdp.net。請相應地更新您的紀錄，並指引您的同事透過 [支援中心](#) 提出有關 CDP 的問題。您也可以繼續直接聯絡 CDP 區域團隊。

若有以下相關問題：

- GCoM 倡議/報告框架
- GCoM 相關的操作與技術問題
- GCoM 相關的活動、事件、資源等資訊
- 地區/國家的 GCoM 承諾與進展
- 獲取工具、能力建設和技術支援

加拿大 GCoM 電子郵件：
support@globalcovenant-canada.org

美國 GCoM 電子郵件：
support@globalcovenant-usa.or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電子郵件：
info@pactodealcaldas-la.org 或
support@globalcovenant-caribbean.org

東歐和中亞電子郵件：
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

歐盟和西歐電子郵件：info@eumayors.eu

日本電郵：info@covenantofmayors-japan.jp

中東和北非電郵：helpdesk@com-med.org

大洋洲電郵：oceania@iclei.org

東亞電郵：helpdesk@iuc-asia.eu 或
soeun.park@iclei.org (Korea)

南亞電子郵件：helpdesk@covenantofmayors-southasia.org

東南亞電郵：helpdesk@iuc-asia.eu 或
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

撒哈拉以南非洲電郵：helpdesk@comssa.org

附件

图 A. 如何通过 CDP-ICLEI 轨道向 EAPP "评估" 报告：分步骤指南

EA PP 標 章 階 段	屬性	CRF 要求	CDP - ICLEI Trac k 問 題 編 號
評 估 一 般 準 則	評估一 般準則	<p>地方政府應在承諾加入 GCoM 的兩年之內，準備並提交一份能源取得與能源貧困評估。</p> <p>該評估應就三大重點能源屬性，分析該市的能源取得與能源貧困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能源 · 永續能源 · 可負擔能源 	NA
	評估一 般準則	<p>能源取得與能源貧困評估應提供每個地區及國家盟約認為最相關的能源屬性資訊。地區及國家特定屬性將透過《共同報告框架》區域化版本提供，並由地區/國家盟約服務中心進行傳達。</p> <p>對於地方政府所屬地區/國家盟約認定相關的每項能源屬性，該評估應至少包括一項必填指標。</p>	請見 下方 內容
<p>可持續能源屬性：GCoM 在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和北非、韓國、中國和東亞區域/國家公約要求城市至少報告一項此屬性指標。</p>			
評 估	永 續 能 源	可再生能源來源的能源耗用量 (永續能源指標)	3.1
		地方邊界境內所消耗的熱能來源組合 (冷暖氣) (永續能源指標)	3.1 和 3.1b
		地方邊界境內可再生能源來源之裝置容量 (永續能源指標)	3.1 和 3.1c

		地方邊界境內可再生能源來源的能源總產量 (永續能源指標)	3.1 和 3.1c
		市政範圍內可取得乾淨烹飪燃料及技術的家庭百分比 (永續能源指標)	3.2
負擔得起的能源屬性：東亞和中亞、歐盟、西歐、北美、韓國和大洋洲的 GCoM 區域/國家契約要求城市報告此屬性。			
評估	可負擔能源屬性	城市邊界境內，可將 X% 的收入用於能源服務上之家庭或人口百分比 (可負擔能源指標)	3.3
安全能源屬性：南亞、東南亞、撒哈拉以南非洲和東亞的 GCoM 地區/國家契約要求城市報告此屬性。			
		市政人口或家庭電力取得百分比 (安全能源指標)	3.4
		可用電力平均期限 (安全能源指標)	3.4
評估	安全能源	人均年能源耗用量 (安全能源指標)	3.4

以下「目標」標章階段之要求關係到所有所選之地區/屬性。

EA PP 標章 階段	CRF 要求	CD P- ICL EI Tra ck 問 題 編 號
目標	地方政府應制定並報告全市目標，該目標會透過三個不同卻相互關聯的屬性：安全能源、可負擔能源與永續能源之綜合性方法，促進其社區的能源取得和/或緩解其社區的能源貧困。	6.1

	<p>地方政府應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7 項 (SDG 7) 訂定其普遍化能源取得部分之目標，並於加入 GCoM 的兩年內，或對於已是 GCoM 會員的簽署方應自啟用日起，至少訂定一項目標，就上述三項特性促進能源取得並緩解能源貧困。</p>	6.1
	<p>邊界 (地理範圍)：目標邊界應與城市邊界一致。地方政府可與鄰近簽署方共同制定目標。如果該邊界超出城市邊界，則這類情況需提出特定說明。</p>	6.1
	<p>目標設定：地方政府應依據 SDG 7 規範，採納相對定量化能源取得增長和/或能源貧困緩解之目標，以實現全民取得能源的願景。</p>	6.1
<p>請查看本附件中的圖 B，以瞭解每個區域屬性的相關目標</p>	<p>目標設定：該目標應對照其所選基準年，確立出估計的 2030 年能源取得增加百分比和/或能源貧困減少百分比。此外，地方政府應就地區所選之能源屬性，至少訂定一項可解決能源取得與緩解能源貧困的目標。</p>	6.1
	<p>目標年份：目標年份 (即為地方政府致力於達成訂定目標的年份) 應與國家承諾一致，例如：國家制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 (若情況適用) 或依照地區/國家盟約訂定。</p>	6.1
	<p>基準年數值：基準年應為按國家框架或地區/國家盟約訂定之年份 (若情況適用或可用)，或者用於能源取得與貧困評估之年份，且該年份如實記載地方政府之狀態。</p>	6.1
	<p>抱負：地方政府在設定目標時，應表明增加能源取得和/或降低能源貧困之承諾。地方政府應在其計畫中宣誓這些承諾。</p>	7.1a
	<p>單位：該目標應以相對於基準年的百分比 (%) 進行報告。如果得出絕對資料，則簽署方除了定量資料以外還應報告該百分比數。</p>	6.1

以下「計畫」標章階段之要求關係到所有所選之地區/屬性。

EAPP 標章階段	CRF 要求	CDP-ICLEI Track 問題編號
計畫	<p>地方政府應就氣候變遷減緩、調適 (氣候復甦) 及能源取得和/或貧困制定計畫，這些計畫可單獨或以整合形式提出。</p>	7.1/7.1a
	<p>就如同減緩及調適計畫，EAPP 獨立執行的行動計畫或整合性氣候行動計畫的部分應包括以下資訊：</p>	EAPP 請見下方內容

	指定已正式採納該計畫及確認採納日期的地方政府。	7.1a
	主要作者團隊/地方政府的行動計畫負責/協調團隊	7.1a
	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之描述	7.1a
	此行動是否能對您地方當局的能源取得和/或貧困目標 (能源取得目標) 做出貢獻	8.1/9.1
	優先區塊的所有行動 (根據能源取得與貧困評估進行識別, 及間接根據其他支柱評估進行識別)	7.1a
	每項行動之描述	8.1/9.1
	減緩、調適行動及能源取得之協同效應、利益權衡和共同益處。	7.1a/8.1/9.1
	對於每一項行動/行動範圍/區塊, 該行動計畫應提供下列資訊:	請見下方內容
	行動/行動範圍/區塊之概要描述	8.1/9.1
	能源節省、可再生能源生產、已解決的弱點、潛在 (不強制) 溫室氣體減排行動之評估。	9.1
	相關指標及行動實施會如何影響 EAPP 指標數值	8.1/9.1

圖 B.如何通過 CDP-ICLEI 跟蹤向 EAPP“目標”報告：逐步指南

一般目標 (所有區域屬性)
地方政府應根據可持續發展目標 7 的要求, 制定一個量化的相對增加能源獲取和/或減輕能源貧困的目標, 以實現能源的普遍獲取。該目標應確定 2030 年與他們選定的基準年相比, 能源獲取的估計增長百分比和/或能源貧困的減少。

此外, 地方政府應從區域選定的能源屬性中至少設定一個解決能源獲取和緩解能源貧困的目標。地方政府應從以下報告的目標清單中選擇其目標。

區域屬性	地區	相關目標
可持續能源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當地邊界內可再生能源 (RES) 的裝機容量 2. 增加局部邊界內 RES 產生的總能量 3. 增加 RES 的能耗 4. 增加市內家庭獲得清潔烹飪燃料和技術的機會 5. “改善城市消耗的熱能 (供暖和製冷) 源組合的綠色度”
	拉丁美洲	
	中東和北非	
	大韓民國	

	中國 東亞	
安全能源	南亞 東南亞 撒哈拉以南非洲 東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30 年增加相對於基準年的平均可用電力持續時間 2. 到 2030 年提高與基準年相比獲得電力的人口或家庭的百分比 3. “改善”人均年均能源消耗（不影響所用能源服務的水平和品質）
負擔得起的能源	東歐和中亞 西歐和歐盟 北美洲 大韓民國 大洋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城市範圍內面臨能源貧困的家庭或人口的百分比 2.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率